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0-26J5-FG0501

一、采购条件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成都市诚佳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机电安装分局机电安装分局甘孜稻城噶通一期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号：PC-0110-26J5-FG0501）所需集电线路材料一批，本次采购计划使用该项目工程合同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资金来源已落实。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2:00 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平台。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甘孜稻城噶通一期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嘎通镇和金珠镇境内，项目场址海拔高程 3850m~4350m，属中高山地貌，主要为草原及基岩斜坡，有小型冲沟及地表水分布。甘孜稻城噶通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拟装机规模 200MW（交流侧），配置 10%*2h 储能系统，光伏部分额定容量 200MW（交流侧），安装容量不小于 233.2184MWp（直流侧）。本标段为 35#至 62#共 28 个光伏发电单元总容量为交流侧 90.86MW，直流侧 105.94584MWp（暂定）的阵列设计采购施工以及 1 座 220kV 升压站（含储能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

2. 采购范围：集电线路材料

3. 采购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线路金具	见技术文件	批	1	
2	耐张绝缘子	见技术文件	套	6	
3	悬垂绝缘子	见技术文件	套	6	
4	线夹	见技术文件	套	80	
5	钢芯铝绞线	见技术文件	m	100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	钢芯铝绞线	见技术文件	m	200	
7	通信光缆	见技术文件	m	800	
8	通信光缆	见技术文件	m	12574	
9	导引光缆	见技术文件	m	500	
10	通信线缆	见技术文件	km	5	
11	通讯电缆网线	见技术文件	km	1	
12	通信光缆	见技术文件	km	0.5	
13	中间接头防护盒	见技术文件	套	17	
14	通信电缆	见技术文件	m	845	
15	接地引下线	见技术文件	m	924	
16	钢芯铝绞线	见技术文件	km	16.56	

4. 交货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

5. 交货地点：水电十局甘孜稻城噶通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I 标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

6. 付款方式：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交货款：合同总价的 70%。

当批货物完成出厂验收后，卖方于该批发货前提交下列资料：

该批设备的装箱清单（发货前 15 天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的该批设备的随货资料目录（含图纸目录）；

该批设备的商检换证凭条/单（若有）。

金额为该批次货物总价 70% 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

卖方严格按照报关单的相关内容开具该批货物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 的税率）；

卖方所提供的随货资料应满足工地交货验收的要求。随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纸、出厂合格证、原材料质量证明书、外购件质量证明文件及合格证、过程检查检验记录、各种

试验报告、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完整图纸等；

到场设备应无影响安装的重要缺件及影响设备工地交货验收的制造缺陷。

买方收到上述发票及资料且审核无误的 60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70%作为交货款。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25%。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运行并通过业主验收后，卖方提交合同总价 25%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合同设备质保期满，业主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且完成全部消缺和索赔后，卖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7. 质保期：质保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8. 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并保证：所供应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完全符合原厂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不提供假冒、翻新、拼装、三无及不符合原厂标准的产品。若卖方违反上述承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并要求卖方按该批次产品合同总价的十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返工、停工、索赔、诉讼、律师费用等）。卖方确认，前述违约行为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受限响应人名单。

三、响应人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响应人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产品的性能必须符合询价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正规有效的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的报告资料。

1.2 响应人是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代理商应出具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并提供第 1.1 条生产厂家对应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3 年 2025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响应人近三年（2023 年 2025 年）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销售业绩（合同金额 ≥ 100 万元）不少于 1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等）。
6. 响应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询比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7.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0月16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2. 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20日12:0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1）本次采购将通过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录（<https://ec.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 （2）各响应人须登录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 成交供应商，应成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认证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认证资格未申报成功，导致不能签约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如遇问题，可访问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服务中心，切换至“新版平台”联系在线业务顾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天府二街 139 号水电大厦 17 楼

邮 编： 611830

联 系 人： 游女士

电 话： 13689085359

招标代理/采购机构：成都市诚佳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1 栋 12 层 1210 号

邮 编：610037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950181060

电子邮箱：ligg-sd10@powerchina.cn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3688028110

电子邮箱：linli-sd10@powerchina.cn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617032

2026年10月13日

